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鑫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的相关诉讼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115民初19500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准许上海瑞鑫撤回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15民初19500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裁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游向东、阮光寅、何飞勇、何永吉、华晔宇、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沪 0115 民初 19500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